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市监特种〔2026〕116号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本市老旧承压类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执法总队，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有效防范化解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，切实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加强本市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重点聚焦本市以下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：超设计使用年限（未

规定设计使用年限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）的压力容器（含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氧舱）；累计使用 15 年以上的锅炉；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界定的老旧装置范围内的 GC1 级压力管道；以及其他隐患风险较为突出的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。采用“企业自查+设备检验+风险评估+智慧监管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，构建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体系，强化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管控，筑牢老旧设备安全运行防线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压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

1. 健全规章制度，强化定期检查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使用单位”）完善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管理，确保每台设备档案完整、可追溯。严格执行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明确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岗位职责。使用单位须严格遵循《锅炉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11—2020）、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TSG 21—2016）、《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31—2025）等相关要求，建立完善承压设备定期自行检查等规章制度，组织开展锅炉和压力容器月度检查以及工业管道日常检查，对在用的锅炉燃烧器、压力容器及工业管道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年度检查，检查内容及项目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执行。鼓励使用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检验机构”）

开展年度检查工作。

2. 开展自查自纠，隐患闭环整改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单位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和工艺特点，按照 TSG 08—2026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要求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重点排查承压部件腐蚀泄漏、本体变形开裂、锅炉燃烧系统故障、安全附件失效、关键设备部件老化、保温层严重破损、支吊架锈蚀等安全隐患，以及操作流程不规范、作业人员无证上岗、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等突出问题。要督促各使用单位 2026 年年底前完成排查，对排查发现的隐患，统一录入“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”，建立隐患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实行闭环管理。

3. 加强风险评估，杜绝带病运行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，重点覆盖化工园区、医疗机构、商场楼宇、机场车站、轨道交通、酒店宾馆、展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行业领域；优先将涉及高温、高压、腐蚀性介质的承压类特种设备纳入评估范围。对曾发生特种设备突发性事件的设备，应适当提高评估频次。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首轮评估，后续结合实际常态化滚动开展评估工作。督促使用单位加强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与风险研判。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设备，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安全评估，合

格后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变更，并将其纳入重点监控设备，采取加强检验、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，确保使用安全。经检验评估发现存在严重（重大）事故隐患的设备，使用单位应立即停用整改，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。经整改仍不满足安全要求的，依法办理报废注销手续，严禁已报废注销的设备违规复用、带病运行。使用单位应按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特设发〔2024〕63号）要求，推进老旧设备的更新改造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支撑，规范检验评估

4. 规范评估手段，支持检验机构

检验机构应当综合运用检验检测、损伤模式识别、损伤模式与时间相关性判定、损伤与预期使用寿命相关度评估等手段开展评估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支持检验机构，为使用单位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的风险评估、定期检验、隐患整改等提供全流程专业技术支撑，督促使用单位规范开展自查、评估及整改工作。

5. 加强标准建设，统一评估尺度

市市场监管局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和检验机构，抓紧研究制定承压设备安全风险评估等技术导则和相关团体标准，力争2026年出台《在用锅炉安全评估规范》等团体标准，统一安全评估程序、安全状况等级判定及结论报告编制等专业技术要求。依托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，总结实践经验，积极推动长三角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地方标准申报立项，力争2027年完成标准

制定。

6. 强化能力建设，提升检验能级

检验机构应当强化损伤模式识别、剩余寿命预测等核心专业能力建设。重点提升压力容器（尤其是超设计使用年限、高风险工况压力容器）检验检测能力，配齐专业检测设备与技术人员，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开展检验及评估工作。检验机构应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，定期形成工作总结，为风险研判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三）加强属地监管与智慧赋能，健全工作机制

7. 动态摸清底数，完善设备台账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托市场监管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，统筹整合日常监督、检验检测、登记备案等各类数据资源，常态化更新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台账。全面摸清辖区设备总量、区域分布、使用年限、风险等级、评估状态、隐患整改等关键信息，实现设备底数清、风险情况明，为实施分类分级监管、精准执法施策筑牢坚实的数据基础。

8. 实施分类监管，强化风险管控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将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全部纳入重点监管清单，聚焦化工、能源、冶金、医疗、高校等高危及人员密集重点行业领域，结合设备风险等级、评估进度、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推行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模式。对高风险设备、人员密集场所在用设备，以及未按期开展安全评估、隐患整改未闭环的设备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加大检查频次、从严执法监管；对低风险、

管理规范、评估合格的合规设备，落实常态化常规监管，督促企业持续规范运维。全面构建高风险从严管、中风险常态管、低风险规范管的分级管控体系。同时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参照《化工企业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常态化开展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，从源头降低设备运行风险。

9. 推进智慧监管，提升防控能力

市市场监管局以课题研究为牵引，加快推进锅炉、压力容器智慧监管路径研究与试点工作，力争 2027 年底前完成承压类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建设。鼓励使用单位运用在线监测、泄漏预警、腐蚀监控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等技术，实现风险实时感知、动态研判、提前预警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信息化系统，深挖大数据价值，精准研判风险等级，实施差异化、精准化、智能化监管，提升风险防控前瞻性、主动性、有效性。

10. 强化督导检查，深化警示教育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将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结合明查暗访，做好督导检查，重点核查主体责任落实、检验评估开展、隐患闭环整改、技术档案管理等情况。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，加大特种设备相关安全法律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宣传培训力度，组织专业技术机构下沉企业开展上门帮扶指导，全面提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和一线作业人员实操能力，着力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理念由“要我安全”向“我要安全”转变。

11. 健全报送机制，强化工作闭环

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局执法总队应建立年度工作报送制度，每年12月底前向市局报送本年度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管工作总结。主要包括：设备底数动态、日常监督检查、违法案件查处、安全评估开展、隐患闭环整改、设备更新改造、存在问题及下年度计划等，确保工作全程可追溯、成效可量化、问题可整改。市局将定期汇总分析，强化工作调度与指导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强化上下联动，压茬推进重点任务，建立健全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常态长效安全监管机制。市局统筹安排专项经费，组织实施市级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项目；各区市场监管局结合辖区实际推进试点工作，积极争取属地政府经费支持。督促使用单位加大安全投入，保障法定检验、安全评估、隐患整改、设备更新及人员培训等经费落实到位，鼓励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，夯实设备安全运行基础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